

發文方式：以電子公文傳送

收	日期 110 年 9 月 7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9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 真：02-23813598  
聯絡人：胡蜀運 手機：0912538199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1006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因應肺炎疫情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補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對於業者平均每車出車日數之計算說明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9.3 路運綜字第 1100101344B 號函(詳如附文)辦理。
- 二、按補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5 月份補貼營運費用之車輛以 110 年 5 月 11 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大客車為限。爰 5 月份業者平均每車出車日數之計算，其所屬車輛數依循此要點規定，採 5 月 11 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車輛數計算。
- 三、各監理機關將依更正車輛數重新核算 5 月份補貼金額，如有增加，則併於 7 月份補貼款撥付作業辦理補發，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魯孝亞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0010134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因應肺炎疫情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補貼作業，對於業者平均每車出車日數之計算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依上開要點第3點規定，5月份補貼營運費用之車輛以110年5月11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大客車為限，爰有關5月份業者平均每車出車日數之計算，其所屬車輛數依循前揭要點規定，更正採5月11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車輛數計算。
- 三、請貴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本局各監理機關將依更正車輛數重新核算5月份補貼金額，如有增加，則併於7月份補貼款項撥付作業辦理補發。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各區監理所

電 2021/09/03 文  
交 16:34:45 章

總幹事  
曾佩英